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10 月貪瀆
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5.61%	3.49%
新北市	11 人次	10.28%	6.40%
臺中市	9 人次	8.41%	5.23%
臺南市	7 人次	6.54%	4.07%
高雄市	7 人次	6.54%	4.07%
桃園縣	6 人次	5.61%	3.49%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4 人次	3.74%	2.33%
苗栗縣	1 人次	0.93%	0.58%
彰化縣	8 人次	7.48%	4.65%
南投縣	3 人次	2.80%	1.74%
雲林縣	7 人次	6.54%	4.07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0 人次	9.35%	5.81%
屏東縣	15 人次	14.02%	8.72%
臺東縣	3 人次	2.80%	1.74%
花蓮縣	5 人次	4.67%	2.91%
宜蘭縣	2 人次	1.87%	1.16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2.80%	1.74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107 人次	100.00%	62.21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